

第17屆 清泉醫院獎學金

對象

- (一)中低收入戶或父母其一(或本人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
- (二)112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- (三)設籍於臺中市大雅區、潭子區、神岡區之國中學生。
 - 1.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依國文、數學、生物/理化順位為評量標準。
 - 2.111學年度未受獎過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
申請期間
2/01
~
3/15

名額及獎勵

- (一)獎學金：錄取20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3千元。
- (二)獎狀乙只

申請辦法

- (一)申請日期：113年2月01日至3月15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繳交文件：
 - 1.申請表乙份。
 - 2.成績證明書乙份，影本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
 - 3.申請人戶籍證明影本乙份(如戶口名簿等)。
 - 4.中低收或身障證明影本乙份(以區公所核發證明為主)。
- (三)填具需繳交資料後，逕寄本院申請。
郵寄地址：42854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4段80號『清泉獎學金專案』收。
- (四)錄取名單將於113年4月1日公佈於本院網站，並電話通知受獎者，另頒獎典禮當日若無法出席領獎，則視為棄權。
- (五)頒獎：
 - 1.時間：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0900時。
 - 2.地點：本院9樓第一會議室。
 - 3.頒獎典禮歡迎家長或親友陪同。



下載簡章